关于强力提振消费信心加速推动消费回升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省政府“两手硬、两战赢”决策部署，以超常规举措实施消费新政，全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提出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加速推动消费市场回升回暖的若干措施如下：

**一、壮大数字消费**

**1、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以新服务带动新消费，开展百家平台培育、千家企业云化、百万商家上线行动，支持综合体、商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连锁店和其他生活服务业企业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加强商户上线的培训和对接，推动商户入驻各类生活服务平台和地理信息服务平台，重点支持一批拉动消费成效明显的“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六个网上项目建设；开展“美好生活浙播季”专项行动，鼓励企业积极运用数字化营销手段拓市场促消费，全年完成直播活动500场以上。(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线下商圈提档升级，鼓励重点商圈引入电商直播基地，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深化国省两级高品质步行街试点创建，注重街区数字化改造，实现无线网络连接全覆盖，建设智慧化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一批历史有根、文化有脉、商业有魂、经营有道、品牌有名的高品质步行街。加快夜间经济数字化改造，开展省级夜间经济城市试点，培育发展餐饮集聚、文体消费、便利服务、百姓生活、商旅观光等多元化夜经济集聚区，发布一批夜间消费分类地图、夜间消费名店榜单、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省级财政对实施省级高品质步行街、夜间经济试点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激活传统消费**

**3、稳定汽车等权重商品消费。**进一步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放开汽车排量限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活动时间到2020年12月31日。鼓励杭州抓紧研究投放区域号牌，有序发放年内5万辆小客车指标。支持各地出台“汽车下乡”补助政策，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加大公交、出租等公共领域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流通，落实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做好省内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全省通办”服务，优化提取使用范围。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补贴等方式扩大家电、家具、家居、5G通信产品等消费。 (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4、加快提振餐饮住宿消费。**深入推进“放心餐饮消费”行动，指导餐饮企业配备公筷公勺或提供分餐服务，支持餐饮企业建设“阳光厨房”。鼓励餐饮企业联合电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探索“网红探店”“商户吃播”等消费新模式。开展“百县千碗”美食进街区、进高速服务区等系列活动，培育一批“百县千碗”体验店、旗舰店。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各类美食节等活动，扩大餐饮消费，提升浙菜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

**三、扩大新兴消费**

**5、重振文化旅游休闲消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深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灵活安排职工休假，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旅游休闲消费。加大景区门票减免惠民力度，鼓励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对周五下午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给予门票半价优惠以及交通费、住宿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适当提高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允许职工家属随同参加疗休养、灵活安排职工疗休养时间和方式，统筹使用经费额度，鼓励各地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职工疗休养和年休假，引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群众到26个加快发展县开展疗休养活动。安全有序推动“浙江人游浙江”，引导广大居民采取自助游、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等方式健康安全出游。(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6、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消费。**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预约分诊制，培育远程辅助诊疗监测等在线医疗。鼓励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实施家政“安心码”，推广品质化、订单式、个性化家政。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劳务招聘对接活动侧重向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四、丰富消费供给**

**7、促进老字号等品牌消费。**加强老字号挖掘保护，开展“浙江老字号”认定，培育500家浙江老字号；对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的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确需保护的传统技艺，可按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鼓励老字号企业进高铁、进街区、进景区、进免税店，建设老字号数字产业园，支持老字号企业联合电商平台开展“老字号新网红”国潮直播专场活动，带动老字号新零售消费。整合各大电商平台，集中推介“老字号”企业和“品字标浙江制造”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8、大力发展首发及免税经济。**发展“首发经济”和“首店经济”，有条件的城市可对符合标准的新品首发活动和首店旗舰店落户给予支持。推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加快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积极支持离境退税商店发展，简化退税手续，优化退税流程，实施即买即退，支持创建离境退税示范街区，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扩大进口商品消费。**组织实施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重点进口平台建设试点，以平台经济理念推进进口政策、模式和业态创新。积极主动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各市举办进口相关的配套活动不少于1场。完善省级进口贴息政策，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扩大猪肉等重点商品进口，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落实好国家出台的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等措施，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0、实施“浙货行天下”行动**。紧盯北上广等国内消费中心城市，开展“北上”“南下”“东进”“西拓”多向拓市，推动建立城市互助合作渠道，形成“品质浙货销全国”格局。推动外贸企业优质产品进社区、进政采云、进步行街、进商场、进超市、进平台，带动境外消费回流。加大浙货产品知名品牌推广力度，常态化开展百名记者访千企活动，深入挖掘企业品牌文化和名优产品，为浙货拓展国内市场创造条件。积极推动传统贸易企业与电商平台的对接，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产品专区。鼓励企业通过“电商+贸易”“直播+贸易”等手段，加快搭建传统制造型企业与消费端之间的零售体系。各地要对“浙货行天下”重点工作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活跃消费氛围**

**11、持续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组织实施“浙里来消费🞄万企联动促万亿消费”工程，聚焦云上消费、美食消费、街区消费、健康消费、国潮消费、夜间消费、出行消费、节庆消费等“十大浙里”热点消费领域，发动重点商圈、特色商街、商业企业、品牌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联动营销活动，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发动商户20万家次以上，做到“日日有活动，周周有亮点”，形成省级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各行各业并举，重点企业支撑、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扩大“浙里来消费”活动影响力，营造良好促销氛围。 (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

**12、有序放宽户外促销管制。**更大力度营造宽松消费氛围，在不影响街容环境、不妨碍道路通行、不侵扰居民生活、不存在食品消防安全隐患、不放松执法监管以及做好疫情防控等前提下，按照审慎包容、分级分类的要求，在规定时段、划定区域集中设置夜市和时令果蔬临时经营摊点、允许特定街区商业外摆。放宽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商贸企业利用广场等室外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停车场等进行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简化申报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依法实行同一申请主体一次许可。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延长公共交通夜间运营时间，完善夜间公交线路配套，增设出租车候车点，增设夜间临时停车场，扩容夜间停车资源，营造全天候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

**六、强化综合保障**

**13、持续加大消费券刺激力度。**支持各地实施新一轮消费券惠民生行动，鼓励地方提高精准投放度，针对汽车、家电、家居、文旅、住餐、5G信息等重点领域发放定向消费券，加大低收入群体消费补助力度，有效保障困难人群消费需求。鼓励各地结合当地重点产业和外贸企业拓市场需求，定向发放去库存消费券，支持外贸企业去库存。(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4、加强市场主体帮扶力度。**对餐饮住宿、文体娱乐、旅游等行业市场主体，按现行政策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提供生活服务等免征增值税政策延长执行至2020年底。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督促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展期、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措施加大金融惠企支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深化企业减租减息减支联动措施，推动业主型、平台型企业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租减费。鼓励各地视当地实际对承租非国有经营性房产且未享受过房租减免优惠的非国有生活服务性企业（含社区商业运营主体），给予最高3个月房租补贴。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和“两直”资金补助兑现力度，推动政策应兑尽兑、及时见效。(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构建促消费长效机制。**夯实消费基础，深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GDP增长保持同步机制。稳定消费预期，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更加精准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群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消费统计制度，开展服务消费统计改革，加强对网络零售等消费新业态的统计，准确客观把握消费升级趋势。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大力推进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为提振消费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支撑。加强政策绩效评价，各地要密切跟踪和科学评估前期政策的落实情况，进一步研究超常规举措对政策工具箱进行迭代升级。强化督导考核，按照省消费专班工作情况对各地进行考评，对发放消费券成效明显、促消费真抓实干的若干县（市、区）由省政府予以督查激励和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各地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